附件2

贵州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试行）

为规范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贵州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流程。

一、名称申报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举办者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自主申报企业名称。

二、设立申请

举办者申请设立培训机构，由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向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征求培训机构名称意见。举办者应提交下列材料：

1.《贵州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附件1）；

2.培训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3.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相关从业资质证明及劳动合同等（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行政主要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教研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安全保卫人员等）；填报《贵州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附件2）；

4.开办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填报《贵州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附件3）；

6.举办者、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行政主要负责人社会信用证明，全体从业人员诚实守信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7.培训场所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场地的，还应提交租赁期限不少于2年的租赁合同（协议）；

8.培训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应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等；

9.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还应提交联合办学协议；

10.准入指引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审批

1.受理。举办者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向举办者出具《受理通知书》（附件4）。

2.审核。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材料审核和办学现场审核，出具是否符合设置条件的审核建议。

3.公示。对拟同意设立的培训机构，在培训场所和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

4.审批。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设立培训机构的行政审批结论（即作出业务主管单位<核准机关>前置审查意见）。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于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批结论。

四、登记

办学审批通过后20日内，举办者持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贵州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附件5）及其他法定登记材料，至相关登记机关办理登记。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办理营业执照；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

五、备案办结

举办者完成登记后，向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申请备案办结，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向举办者出具《办结通知书》（附件6），完成培训机构设立流程。

六、变更和注销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地址、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等事项变更，须提交申请，经审核部门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不再从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业务的，应主动到审批部门提出注销申请，经审批部门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核准书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核准书；以非法手段取得培训机构核准书的，对原取得的培训机构核准书，予以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贵州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

2.贵州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

3.贵州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

4.受理通知书

5.贵州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

6.办结通知书

附件1

贵州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机构性质 | （营利/非营利）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 |  | 手机号码 |  |
| 主要负责人 |  | 身份证 |  | 手机号码 |  |
| 机构地址 |  | 教学用房所在楼层 |  |
| 从业人数 | （人） | 教学教研人数 | （人） |
| 场所面积 | （平方米）  | 教学面积 | （平方米） |
| 年培训规模 | （人） | 同一时间段最大培训量 | （人） |
| 培训对象 |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 □高中生 |
| 办学投入（开办资金） |
| 股东（法人、自然人） | 投入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内容 | 举办者联系人 |
| □ 音乐 □ 舞蹈 □ 美术□ 戏曲戏剧 □ 曲艺 □ 其它 | 姓名 |  |
| 电话 | （办公/手机） |
| 邮箱 |  |
| 承诺：对本表填报内容和相关办学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举办人签字（签章）：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材料审核 |  审核意见：年 月 日 |
| 现场审核 |  审核意见：年 月 日 |
| 公示情况 |  经办签字：年 月 日 |
| 行政审批决定 |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登记备案情况 |  |
| 批准文件记录 | （文号）（日期）（经办人、审批人） |

附件2

贵州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

培训机构名称：

举办人签字（签章）：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岗位 | 学历、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常住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填写的是一个培训点的全部人员；

2.如果在一个培训机构多个培训点任职，应注明。

附件3

贵州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

培训机构名称：

举办人签字（签章）：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教材名称 | 图书出版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填写的是一个教学点的培训教材；

2.自编教材应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4

受理通知书（用户联）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贵州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现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承诺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应于 年 月 日反馈办理意见。如因故出现延期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通知书（存档联）

 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贵州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已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承诺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应于 年 月 日反馈办理意见。如因故出现延期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申请人（单位）：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贵州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机构性质 | （营利/非营利）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主要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 机构地址 |  | 教学用房所在楼层 |  |
| 从业人数 |  | 教学教研人数 |  |
| 场所面积 | （平方米） | 教学面积 | （平方米）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年培训规模 | （人） |
| 培训对象 |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 □高中生 |
| 核 准 培 训 项 目 | 业务主管单位（核准机关）意见 |
| □ 音乐 □ 舞蹈 □ 美术  □ 戏曲戏剧 □ 曲艺 □ 其它 | 业务主管单位（核准机关）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此核准书有效期3年

附件6

办结通知书（用户联）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申请设立贵州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我机关已在《贵州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出具审核结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将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送我机关备案，该事项办结。

本机关联系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办结通知书（存档联）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贵州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我机关已在《贵州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出具审核结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将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送我机关备案，该事项办结。

本机关联系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